

112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及災害輔導計畫

勞動檢查注意事項及新修正 法規介紹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陳怡佑 技正

112年8月16日

大綱

- ◆ 新修正法規介紹及勞動檢查注意事項(防災重點)
- ◆ 校園常見作業危害預防



A watercolor-style background with soft, blended colors including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red, creating a vibrant and artistic effect.

單元一

新修正法規介紹及 勞動檢查注意事項(防災重點)

一、新修正法規介紹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新聞稿](#)

勞動部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1-08-22

勞動部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於昨（1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設施規則），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對工作場所自設道路應有安全防護機制；另外，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前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新增該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本次修正設施規則，特別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同時考量該訓練之量能，該項規定緩衝至113年1月1日施行，使事業單位有充足時間派員接受訓練，以確保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另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一併修正相關規定。此外，對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也要求雇主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以避免工作人員傷亡。

職安署強調，唯有確保作業安全，方能確保廠商及勞工之權益，該設施規則修正施行後，將採行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策略工具，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111.08.12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4391 號令修正發布)

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並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修正條文第56條）
- 二、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修正條文第82條）
- 三、**增訂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修正條文第118條）
- 四、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橋樑」修正為「橋梁」。（修正條文第118條、第139條、第140條）
- 五、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增訂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128條之9）
- 六、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修正條文第286條之3、第324條之7、第325條之1）
- 七、鑑於醫療法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並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爰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297條之2）
- 八、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本規則第128條之9之施行日期，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328條）

一、新修正法規介紹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公布欄](#)

勞動部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1-08-22

經檢討近年來職場發生之不法侵害案件，且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勞動部於111年8月18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新增社工機構規劃辦理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等作法。
2. 新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資源」與「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資源」。
3. 修正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三版)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3498號公告修正全文 6點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34982A0C_ATTCH12.pdf、02034982A0C_ATTCH9.pdf、
02034982A0C_ATTCH15.pdf)

主旨：檢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公告(含附件)

1份，上開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勞職授
字第1110203498號公告修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
關單位。

一、新修正法規介紹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新聞稿](#)

工廠串接使用桶裝瓦斯風險高，勞動部明定管理規範。

分享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1-09-13

為強化工廠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桶裝瓦斯)串接供氣作業安全，勞動部將於本(111)年9月14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明定工廠在內等廠場串接使用桶裝瓦斯供氣應注意相關安全規定，以避免火災爆炸事故危害勞工。

勞動部表示，近年因工廠、養菇場、花卉養殖場等廠場為改善環保問題，將燃燒設備燃料由燃油改為燃氣，又因受限於供應管線、場地或其他因素，採取串接桶裝瓦斯代替儲槽供氣方式供廠場使用，因其風險甚高，為此特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增訂廠場串接使用桶裝瓦斯總容量上限為1,000公斤、存放位置應設置於室外及避免產生溫差、鋼瓶及管線間應加裝安全閥、選用符合CNS國家標準或ISO國際標準管線、設置地震警報器、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規定，並訂有1年緩衝期至112年9月14日施行，事業單位應儘速完成改善。同時提醒餐飲業等工廠以外之容器串接用戶，如有串接使用桶裝瓦斯則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事業單位明瞭本次「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修正應注意之事項，勞動部職安署另訂有相關指引，置於職安署官網供事業單位依循參考，因串接使用桶裝瓦斯作業方式具高度危害風險，未來各勞動檢查機構如檢查發現該等樣態將造冊追蹤，未於緩衝期完成改善將嚴格查處，呼籲雇主應遵守法令規定，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相關指引網址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lpsimplelist>)。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本規則 111.09.14 修正之第 192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191-1 條條文，
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施行。

第 191-1 條


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及備用容器串接總容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並應訂定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計畫。
- 二、容器及氣化器應設置於室外。
- 三、容器及配管應採取防止液封措施。
- 四、連接容器與配管之軟管或可撓性管（以下簡稱撓管），連結容器處應加裝防止氣體噴洩裝置。
- 五、接用撓管之液化石油氣配管應設逆止閥。
- 六、撓管及配管之選用及安裝，應符合對應流體性質使用環境之CNS 國家標準或 ISO 國際標準。
- 七、應設置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八、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前項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消防法有關規定設置必要之消防設備。

第 192 條

一般液化石油氣之消費除依第一百九十條至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73-1 條



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安全規範宣導單

01

串接使用量
80公斤以上
120公斤以下



40°C
以下

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
應符合國家標準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嚴禁煙火
嚴禁煙火標示
(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



書面向當地消防
機關陳報



每月自主檢查，
檢查資料保存二年

滅火器



氣體漏氣
警報器

鋼瓶直立放置且
有防傾倒之固定措施

※串接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
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施作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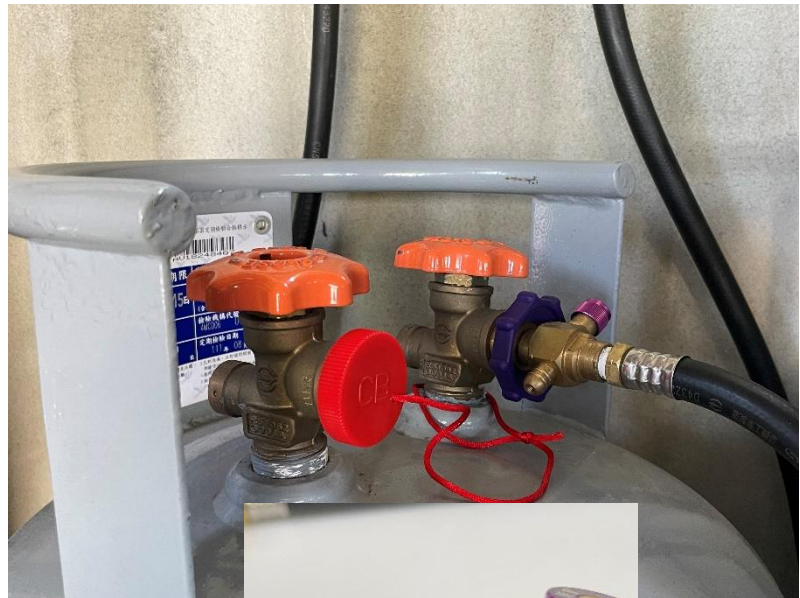
串接使用量
超過120公斤
300公斤以下

須符合
01
規定



鋼瓶應與用火設備
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一、新修正法規介紹

新聞與公告

新聞稿

即時新聞澄清

公布欄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新聞稿

連日高溫警戒，職安署呼籲雇主應加強保護戶外作業勞工，以免受罰又面臨刑責



● 最後異動日期：112-07-06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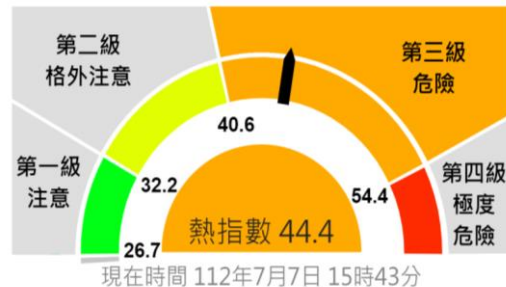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20202733號函
修正全文9點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部職安署官網公布欄下載）
(A17000000J_112130021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修正「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為提升雇主對高氣溫戶外作業之危害預防措施，強化相關工作者之健康保護，經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開會研商，爰修正旨揭指引。



有關化學排氣櫃是否適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化學排氣櫃已屬經專業設計之規格化商品，一般用於試驗研究用途，具有可調節工作開口並引導氣流之裝置，對於有害氣體、蒸氣或粉塵散布之控制，已具有相當之效能，且其性能標準於國際上另有相關規範（如 EN 14175 或 ANSI/ASHRAE 110等），爰旨揭標準第3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並未包括化學排氣櫃，惟若雇主增設化學排氣櫃，並影響作業場所其他局部排氣通風系統者，因涉及原局部排氣通風系統之改裝，應依旨揭標準第38條第4項前段規定辦理。



化學排氣櫃是否適
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規

新增指引

- 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12.7.26)
- 便利商店職場不法侵害安全衛生指引(112.6.7)
- 化學性皮膚防護具選用參考指引(112.3.2)
- 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112年1月)
-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111.9.14)
- 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11.8.30修正)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111.8.18)

113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 1.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2.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 3.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4.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 5.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 6.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 勞動法令規定者。
- 7.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113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 1.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 2.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 包括 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 3.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 4.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 5.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及急毒性、高腐蝕性之化學品包括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鉛等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 6.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7.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 8.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 9.高風險事業單位外國人危害預防專案。
 - 10.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 


監督檢查重點

一般勞動檢查

- 1.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 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 2.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 3.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4.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 5.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 及 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6.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 7.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分級管理、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 8.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 9.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 10.危險性工作場所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 

監督檢查重點

一般勞動檢查

11. 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12.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1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14. 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15. 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事項。
 16. 堆高機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17. 從事小型鍋爐操作、堆高機操作、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及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高空工作車操作、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機械集材運材作業、高壓室內作業、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之作業等危害預防事項。
 18. 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及落實事項。
 19.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 

監督檢查重點

特定項目檢查

- 1.營造工程檢查
- 2.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 3.屋頂作業災害預防檢查
- 4.具火災爆炸危險之石化等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檢查
- 5.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
- 6.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
- 7.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
- 8.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
- 9.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
- 10.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
- 11.職業病預防檢查
- 12.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檢查
- 13.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
- 14.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
- 15.鄰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
- 16.組織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及統管理事項列為檢查重點，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查核其建置及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 17.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
- 18.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檢查
- 19.影片拍攝及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之安全檢查
- 20.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
- 21.外送作業災害預防檢查
- 22.特定對象保護檢查

職業災害處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勞檢處網站 –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處下載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到職日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受傷程度：_____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勞工人數：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_____ 安衛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會同勞工代表：_____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 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未依規定通報或填報

- 未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 未依規定填報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依同法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vibrant watercolor wash. It features a spectrum of colors including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red, with soft, feathered edges that blend into each other. The colors are most concentrated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creating a bright and energetic feel.

單元二

校園常見作業危害預防

災害類型

-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撞
- 被夾、被捲
- 被切、割、擦傷
- 踩踏(踏穿)
- 溺斃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感電
- 爆炸
- 物體破裂
- 火災
- 不當動作
- 其他
- 無法歸類者
- 交通事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風險評估

◎ 係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均採 TOSHMS 相同的用語與定義

找出潛在危害？



職安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續)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僱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機械、設備及器具列管範圍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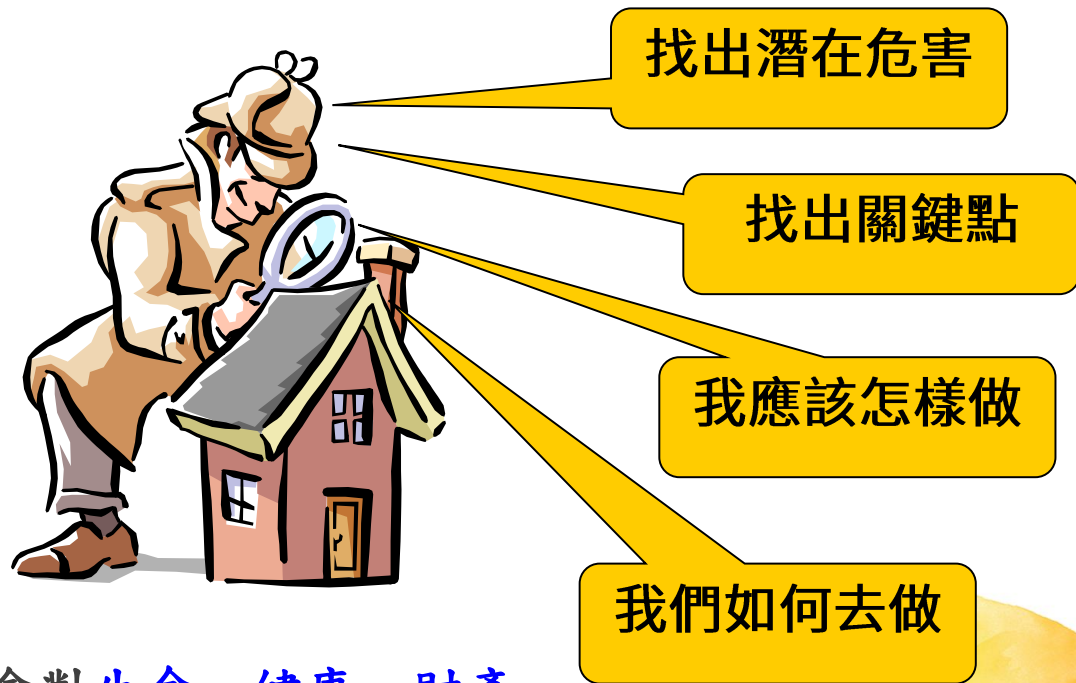
⊕ 第 1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12-1)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力堆高機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型式檢定-安全(驗證)標示(章)

如何預防災害發生



危害是指一個會對生命、健康、財產或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的情況

危害預防 三步驟



危害的控制(harzard control)

- 排除（工程改善）：優等
- 預防（安全設備、教育訓練等）：次等
- 減少（個人防護具使用）：再等等

排除危害



降低視線的死角

排除危害



避免用具放置於過高之處，防止物體掉落。

預防危害

接觸電箱銅排裸露



帶電處



中隔板

預防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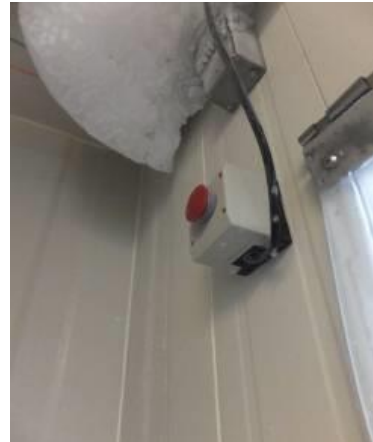
低壓電器設備、潮濕環境…

30mA

0.1
sec



預防危害



減少危害

個人防護具 >> **最後一道防線**
使用錯誤防護具比沒使用還糟糕

移動梯未固定致傷

墜落、滾落




104年4月15日，學校工友為幫學生撿球，使用移動梯攀爬至活動中心控制室上方平台，於下樓梯時因移動梯滑動不慎墜落，造成左前額撕裂傷，送醫縫合住院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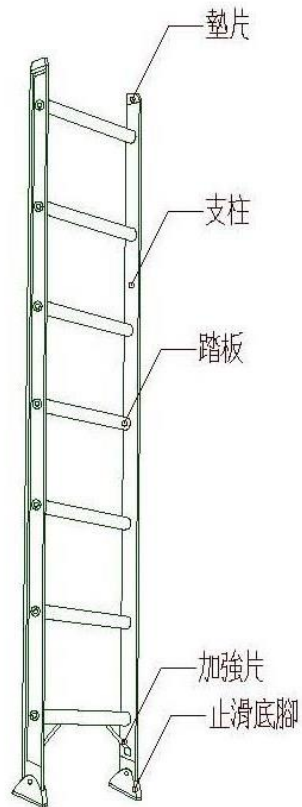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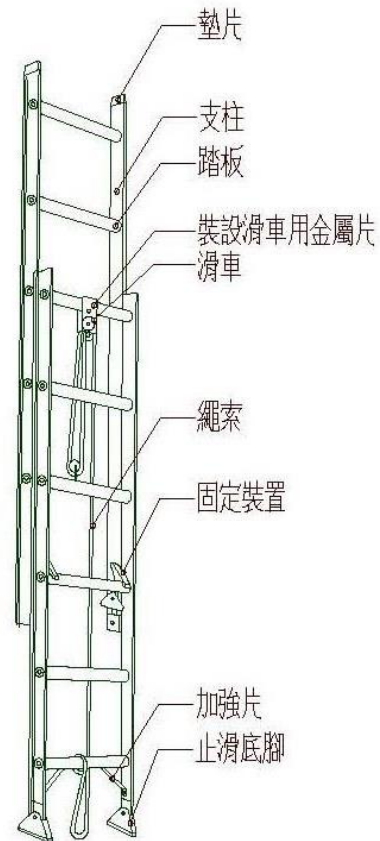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堅固**之構造。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
 -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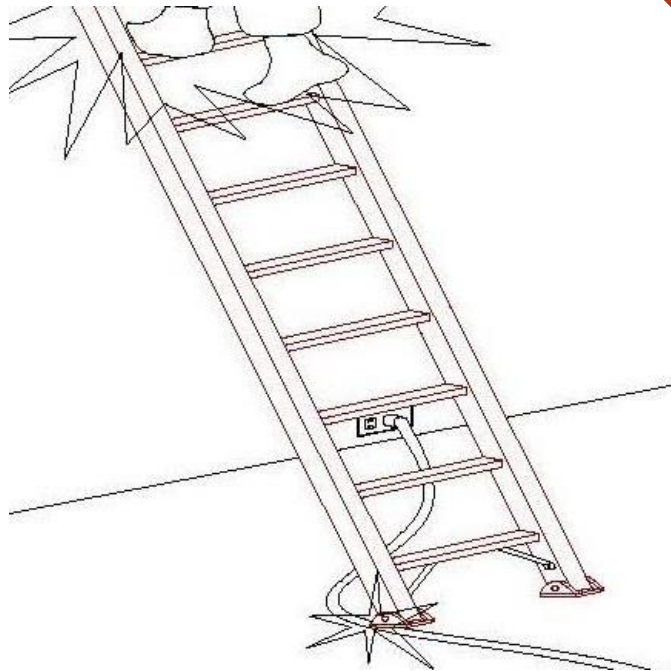
單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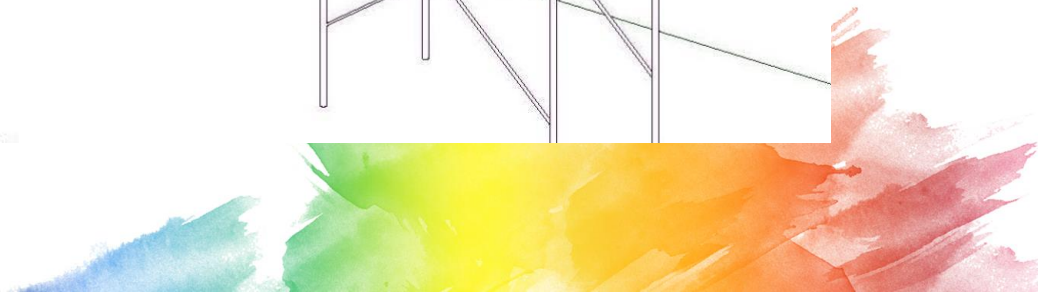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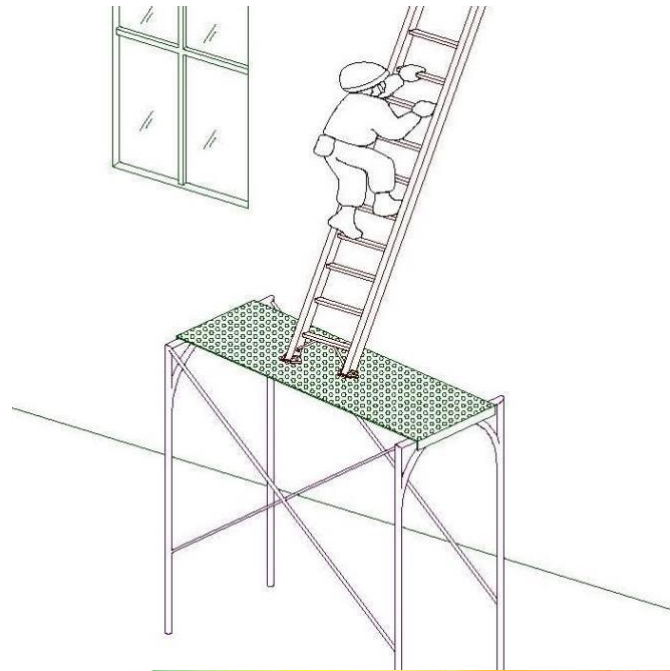
伸縮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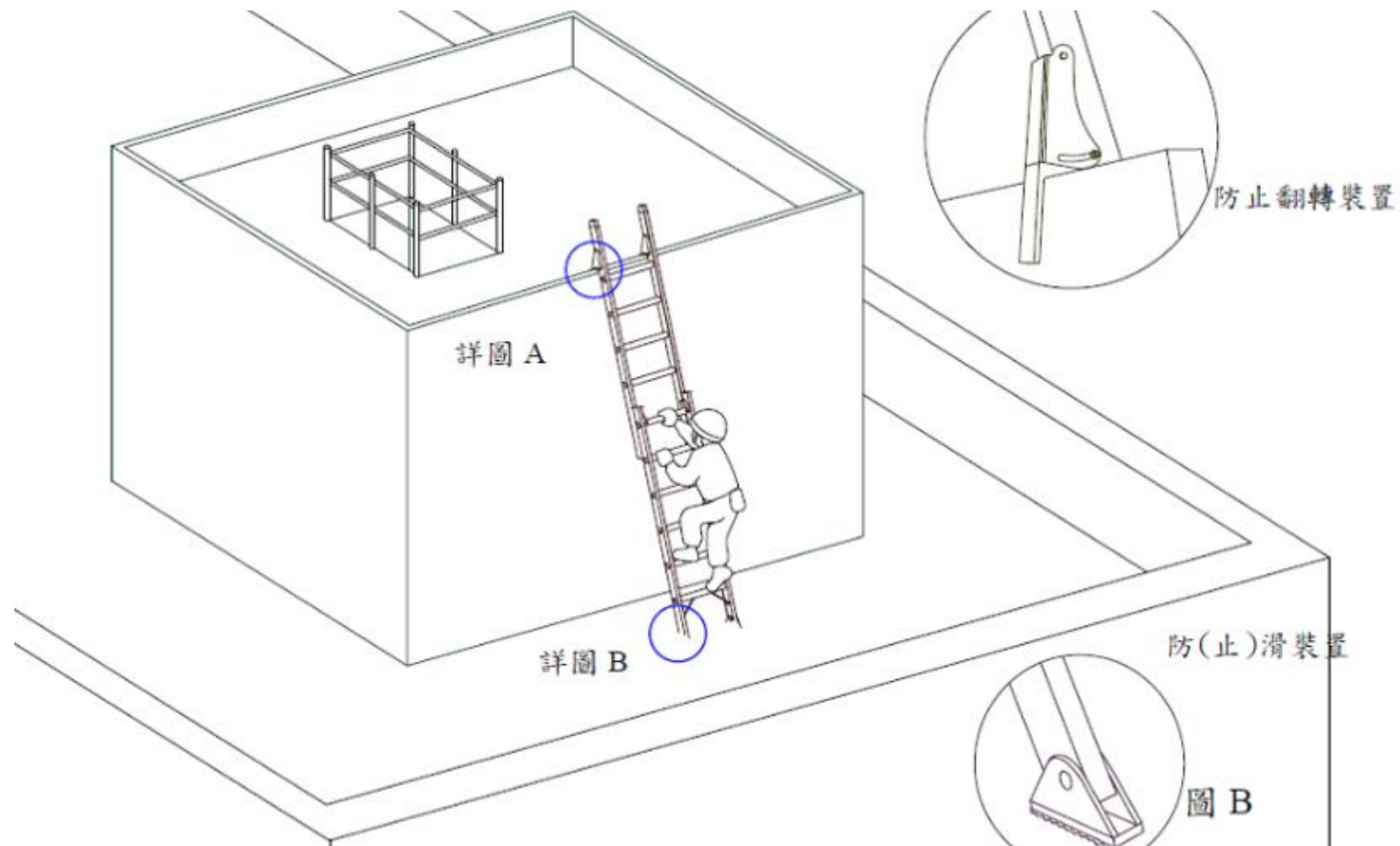
絕緣破壞致感電



架設於施工架上



職安署教材



職安署教材

1. 高度、深度1.5m以上處所作業時，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3. 防止梯子移轉、傾倒。

4. 不得使用兩梯子搭樓。

8. 梯子與地面之角度維持於75° (4:1之比)

9. 梯腳採取防止滑溜。



2. 梯子上端凸出踏面60公分。

5. 梯寬30cm以上、階梯處等距有安全踏面。

6. 不得持物上下。

7. 原則上不得在梯子上作業(無法避免時，必須使用安全帶並配置人員壓住梯子)

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事項。

窗型冷氣清洗維護作業墜落致死

墜落、滾落



104年6月14日，某學校窗型冷氣清洗維護，承攬商爬上4樓窗台欲將冷氣由外往教室內推動拆下時，自離地面高度約12.4公尺墜落地面死亡。



站於鏟土機鏟斗作業墜落不治

墜落、滾落



106年6月14日，某俱樂部經理從事樹木修剪作業，先指示鏟土機駕駛升高鏟斗作為腳踏提升高度用，該經理站立於鏟斗上作業時，且未採取樹幹落下產生危害預防措施，以致樹木主幹斷裂壓斷另一段枝幹，遭該枝幹撞擊，自鏟斗上墜落送醫不治。

安裝冷氣自合梯墜落受傷

墜落、滾落



110年9月11日，冷氣安裝承攬商之協力商負責人於學校2樓遊戲室後走廊，站立於合梯第三階從事冷氣安裝作業，安裝完畢下合梯時，疑似重心不穩跌落，後腦與背部著地送醫，人員意識清楚，後於家屬轉知腦出血轉送加護病房觀察。

維修吊扇自合梯墜落致傷

墜落、滾落

110年11月8日，維修廠商所雇勞工受派至學校，於該校3棟2樓辦公室從事天花板吊扇修繕作業時，重心不穩自合梯墜落，導致下巴及腳部輕微擦傷，送醫後當日經各項檢查並無大礙，即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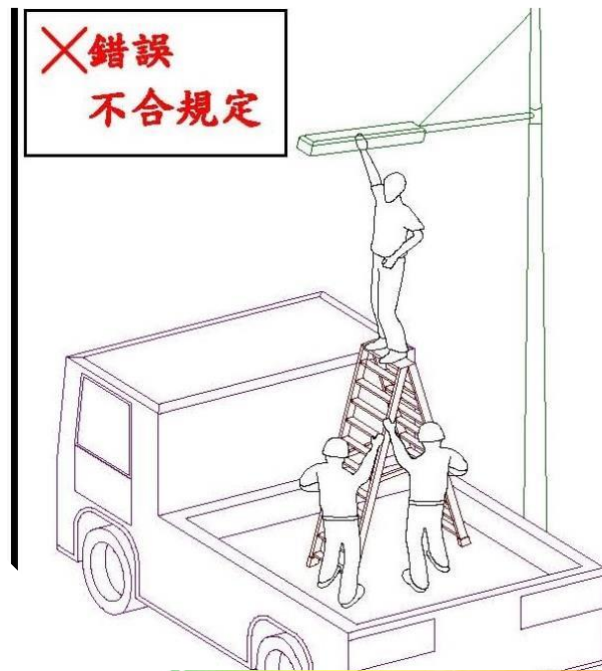


職安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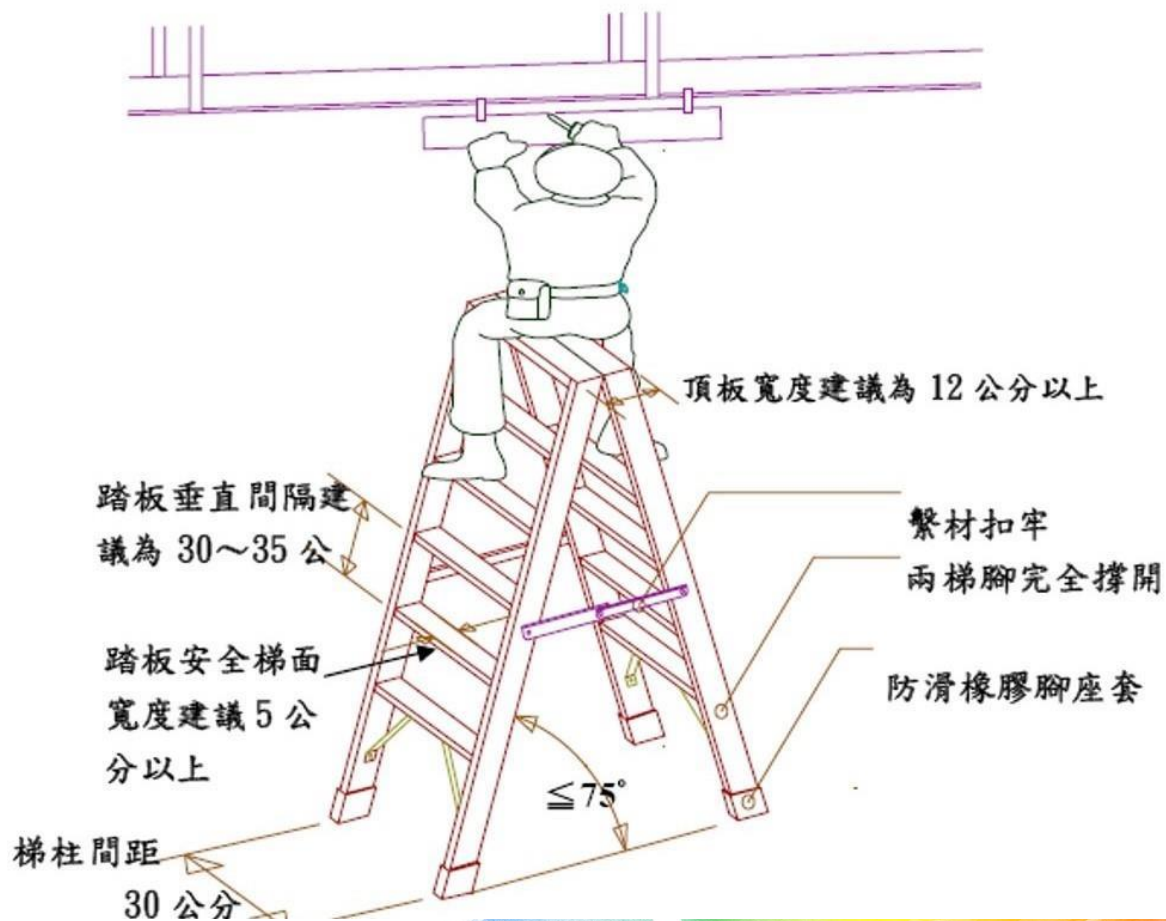
不平穩處所使用



載貨台上使用



職安署教材



使用之施工架仍有其他風險

墜落、滾落及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天花板補漆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

物體飛落



107年11月21日，罹災者在地下室斜坡車道，立於移動式施工架上從事天花板補漆作業，另名同事負責扶住移動式施工架。在移機作業時，罹災者未依規定先離開施工架，且因於下坡移動難以控制，腳輪因車道高差往低處滑動，導致罹災者連同施工架翻倒，經送醫不治。

使用合格移動式施工架



移動式施工架

作業時應有效固定、不得移動。



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
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
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
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施工架墜落受傷

墜落、滾落



105年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施工人員自2公尺以上施工架跌落受傷住院。



常見校園工程缺失

耐震補強拆除之缺口



拆除舊護欄未設防護



常見校園工程缺失

吊料完成護欄未復原



吊料處護欄高度不足



常見校園工程缺失

踏板、交叉拉桿



內側交叉拉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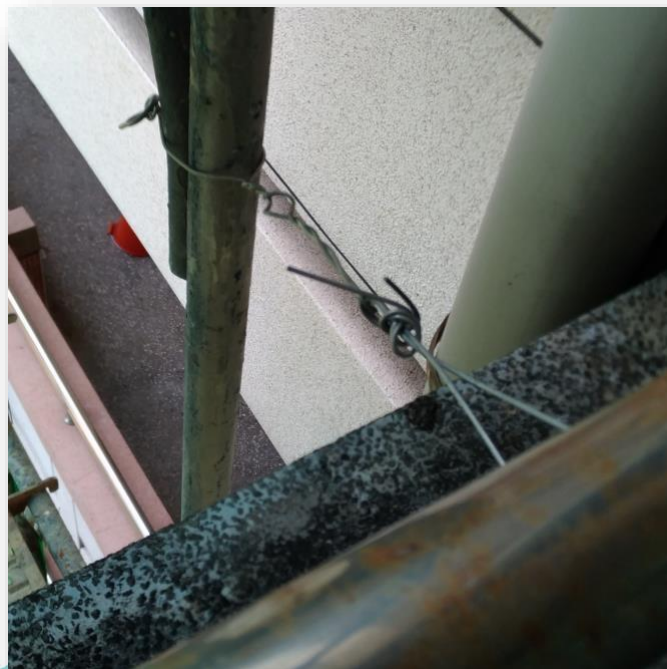


常見校園工程缺失

開口未封堵




未與建築物妥實連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7 條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 設置**護欄、護蓋**。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7 條(續)

- 四. 張掛**安全網**。
 - 五.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 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 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 

高空工作車

伸臂式



剪刀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28-1 條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修法前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3+3小時 (一般安衛+高空)

111年7月7日後

修法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小時

課程內容	時數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小時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小時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小時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小時

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緩衝期限

- ◎ 勞動部111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且考量新增職類開辦初期訓練量能有限，爰給予合理緩衝期限，該條文並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除申訴及職業災害案件調查等檢查外，原則以實施宣導輔導為主。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措施

□ 防墜設施

在作業場所設置避免工作者有墜落危害情形之相關設施，例如：護欄、設置踏板為安全通道、安全網等。

□ 個人擒墜系統(Personal fall-arrest systems)


於國家標準CNS14253-1~6規範，包括：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繫索及能量吸收器、自動回縮救生索(即捲揚式防墜器)、滑動式擒墜器之垂直軌道及垂直安全母索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8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二、於斜度大於34度，即高底比為二比三以上，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8條(續)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9 條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7 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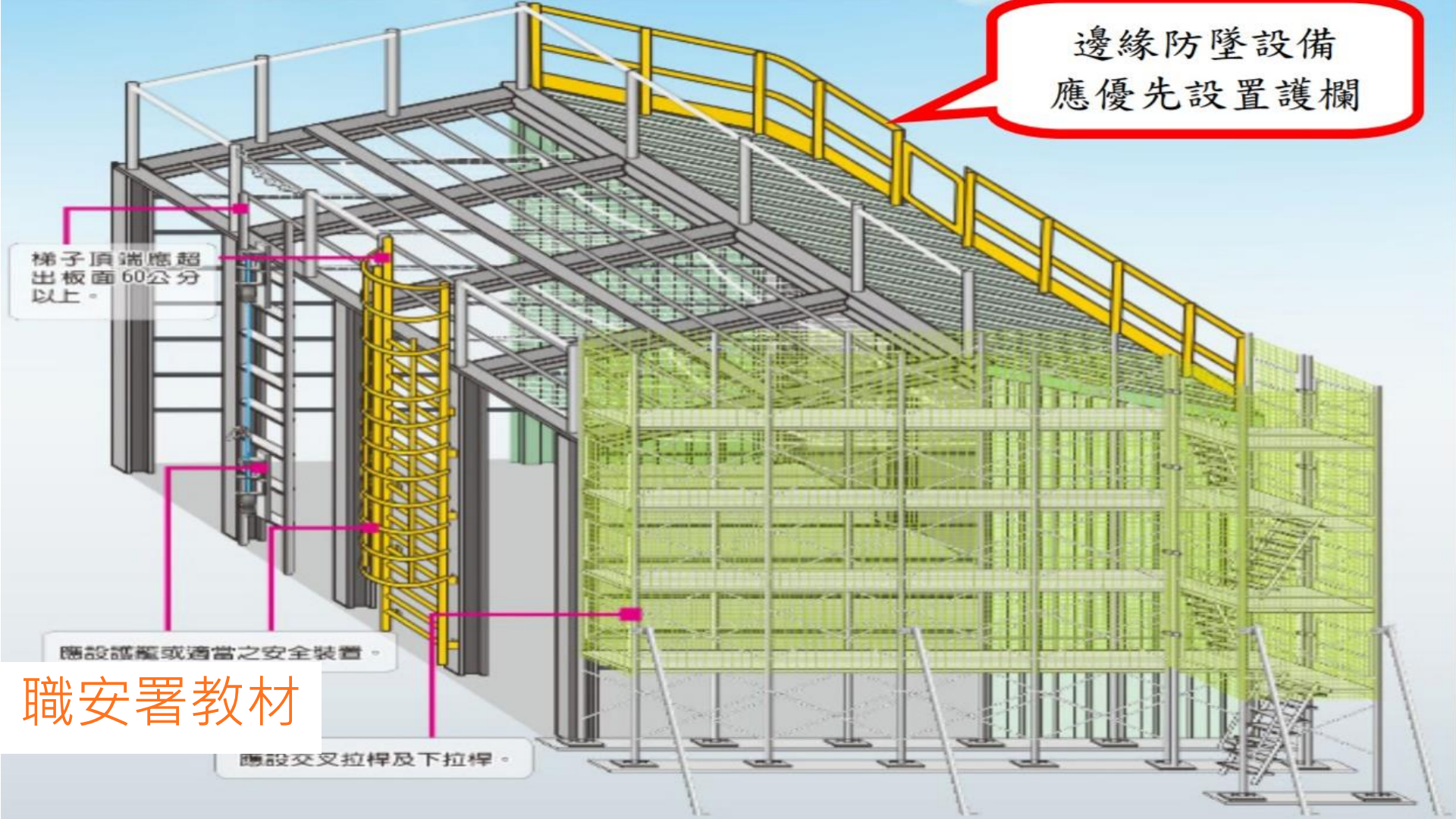
邊緣防墜設備
應優先設置護欄

梯子頂端應超出板面60公分以上。

應設護欄或適當之安全裝置。

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職安署教材



工作者應佩掛全身背負式
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等防
護具

安全母索材質鋼索
直徑為 $\phi 9\text{mm}$ 以上，
尼龍繩為 $\phi 14\text{m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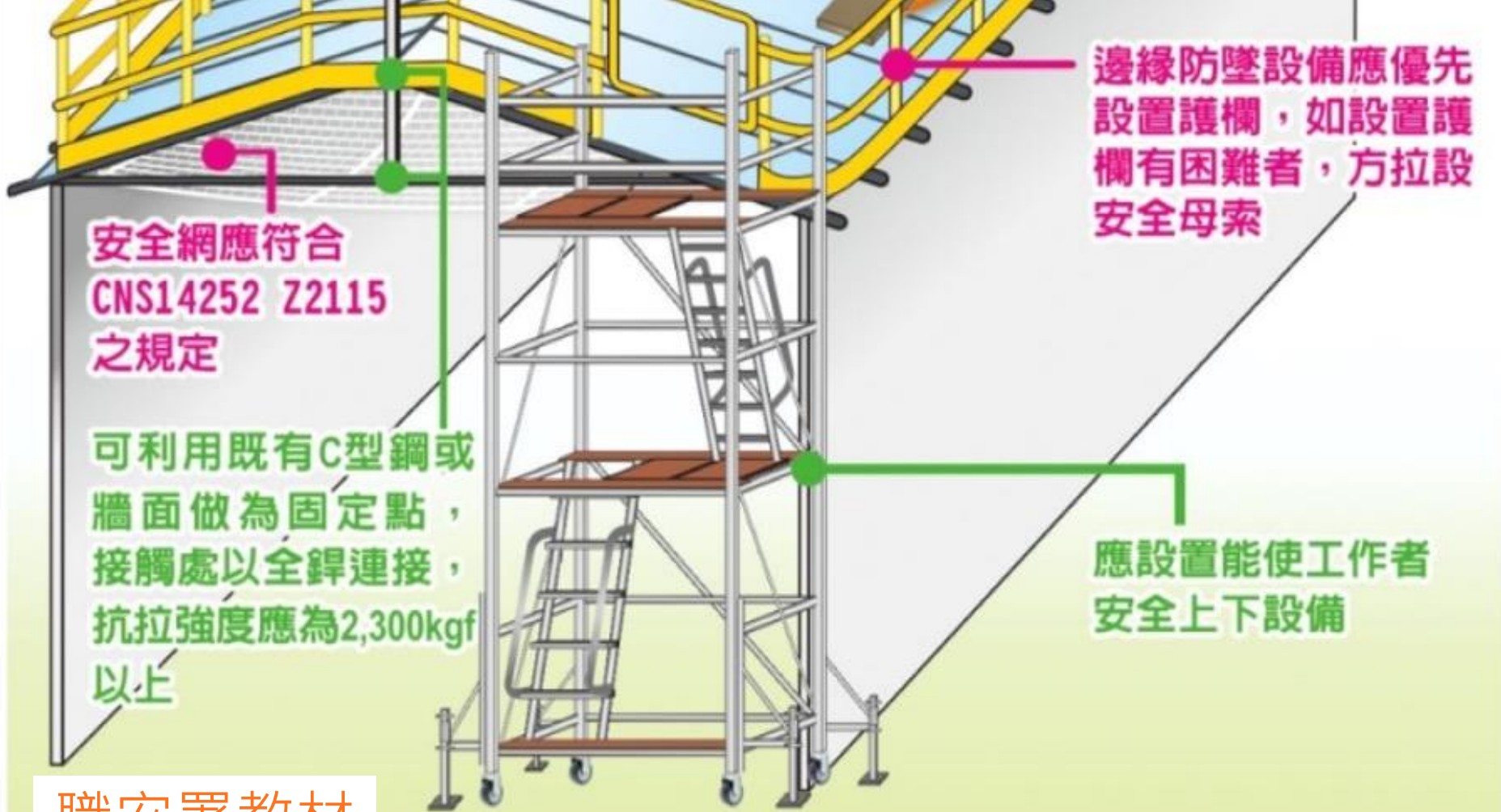
踏板寬度應大於30cm以上

米糠袋

末端採鋼索夾鎖定

職安署教材





安全網應符合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可利用既有C型鋼或
牆面做為固定點，
接觸處以全鐸連接，
抗拉強度應為2,300kgf
以上

邊緣防墜設備應優先
設置護欄，如設置護
欄有困難者，方拉設
安全母索

應設置能使工作者
安全上下設備



The diagram shows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staircase on a roof. The roof is covered with blue corrugated metal sheets. The staircase has brown wooden tread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tairs, there are metal handrails supported by vertical posts. Some of these posts are anchored into the roof structure. Yellow dashed circles highlight the anchoring points. A white double-headed arrow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the width of the trea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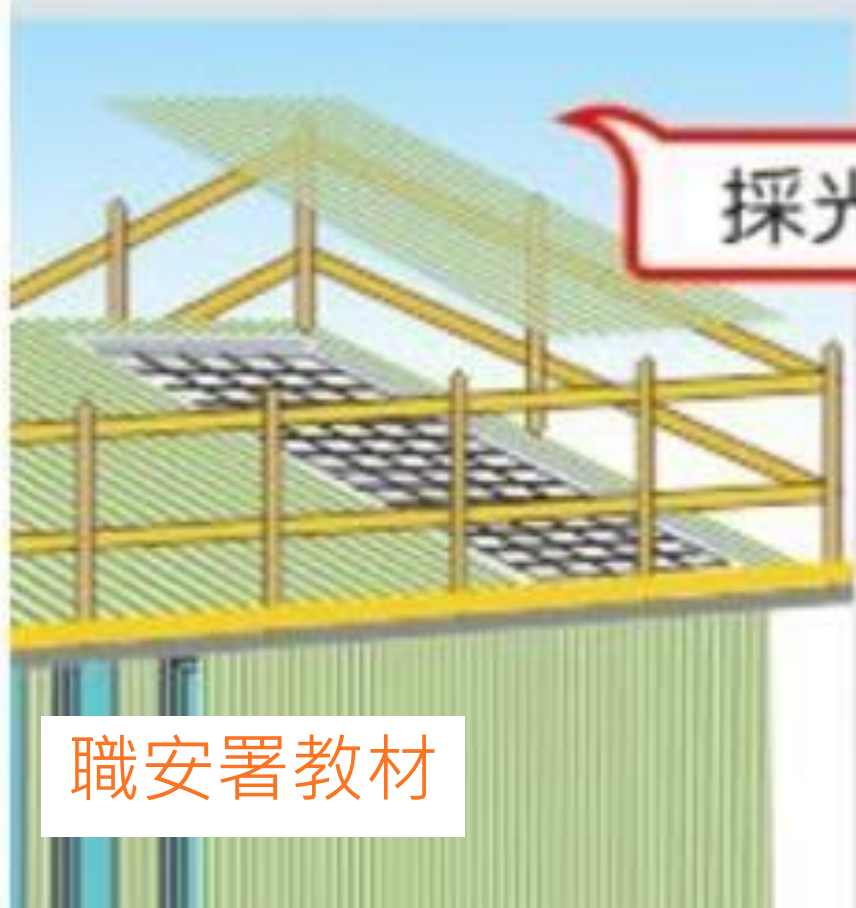
2.設有錨固中間
支撐扶手

1.設有止滑條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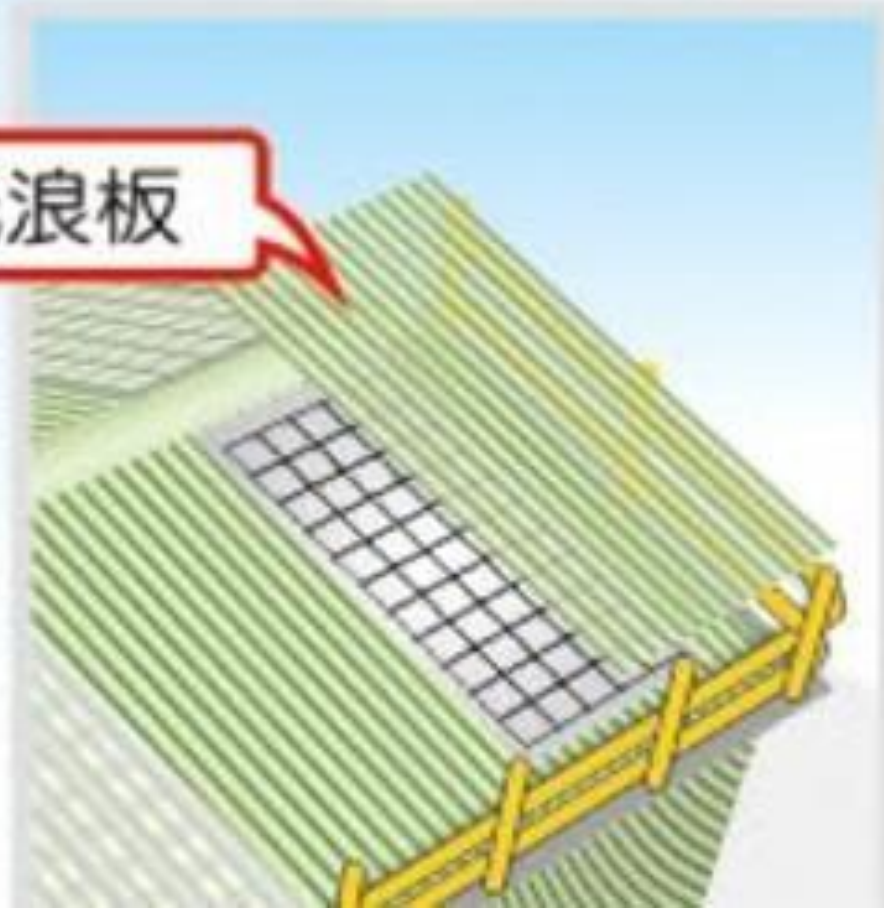
設置30CM以上踏板

【格柵側視圖】

【格柵上視圖】



採光浪板





職安署教材

安全網應符合

CNS14252 Z2115規定

優先設置永久安全措施

設置安全通道、安全母索

設置安全通道、安全母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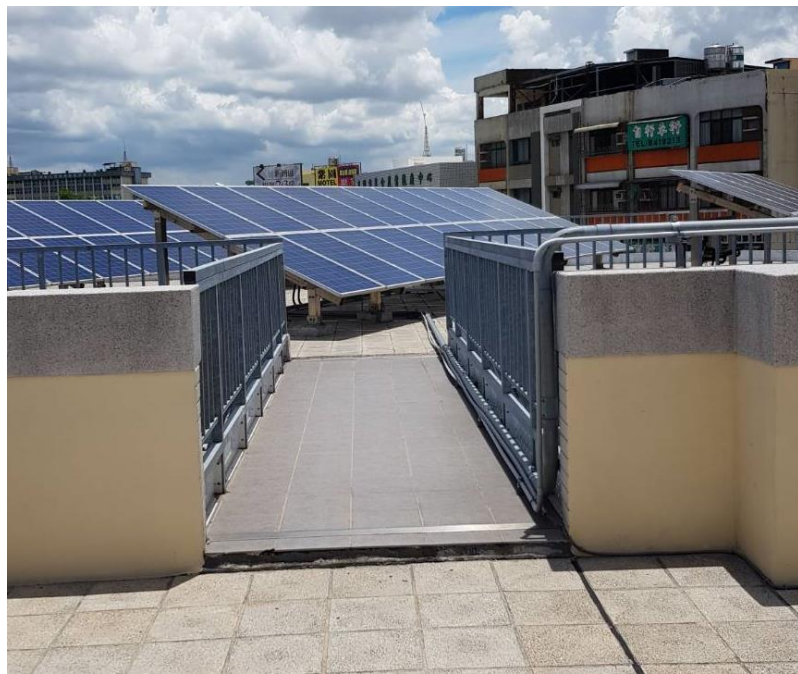


優先設置永久安全措施

垂直固定護籠梯、上下設備



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81 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個人防護具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捲揚式防墜器



屋頂從事浪板更換作業墜落

墜落、滾落

能源公司承租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將系統設置工程交付承攬，承攬商再將其中東、西及南棟屋頂浪板更換作業再交付承攬。

111年1月17日，屋頂浪板更換作業再承攬人勞工於學校西棟屋頂從事浪板更換作業，站上屋頂時因螺絲鬆動，致連同該片浪板自4樓屋頂掉落地面，送醫急救並於當日20時許出院返家休養。



攀爬於牆上修剪樹木不慎墜落

墜落、滾落

111年3月1日，某學校工友於停車場入口旁爬牆修剪樹木，下牆時意外滑落摔傷右手，送醫手術治療。



組裝移動式施工架時自架上墜落

墜落、滾落

111年7月12日，舞台布幕更換承攬商再承攬人，於舞台上從事布幕更換作業，於安裝布幕前先行組裝移動式施工架，1人於地面將框架遞給施工架上人員，施工架上人員疑因重心不穩，不慎自1.93M高第一層施工架上墜落，導致頭部撕裂傷、左側鎖骨骨折。



太陽能裝設作業解開安全帶墜落

墜落、滾落

111年8月17日，學校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承租廠商，其承攬商勞工於屋頂鎖固支架時，所用電動工具滑落，撿拾過程中解開安全帶，不慎自2樓屋頂邊緣處(約7米)墜落送醫，該勞工側身著地，有肋骨骨折現象，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



站立於置物櫃清潔風扇墜落

墜落、滾落

111年8月24日，勞工站立於教室之學生置物櫃(高度約105公分)上，從事壁掛風扇清潔作業，因移動時重心不穩墜落，致左手肘骨折，送住院治療。



翻越欄杆踩空墜落

墜落、滾落

111年10月12日，某學校器材組長校園巡視時，發現籃球場花臺上雜草叢生，順手翻越欄杆(高度140公分)，自行踏至花臺檢視雜草狀況，當欲翻至第2座花臺時，不慎踩空墜落至地下停車場地面(高度差約4公尺)，造成左肩肋骨斷掉，事發後即通報醫急救，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



踏穿採光罩墜落受傷

墜落、滾落

112年3月11日左營00高中園藝工人掃除停車場採光罩落葉時，踏穿採光罩墜落受傷。



使用砂輪機切割致傷

被切、割、擦傷

110年10月31日，學校契約勞工於作業區使用砂輪機切割樹頭時左小腿遭割傷，送醫院縫合當日返家休養。



開窗遭窗戶邊欄杆旁水泥塊劃傷

被切、割、擦傷

110年12月29日，學校所雇勞工於辦公室欲開啟窗戶通風時，不慎遭窗戶邊欄杆旁殘留之水泥塊劃傷，送醫治療。



修剪樹木遭電鋸割傷

被切、割、擦傷

112年1月11日，學校所雇王姓勞工協助另一位歐姓勞工修剪校園樹木，因擔心樹枝掉落會有危險而用手去撐扶，右臂意外碰觸電鋸被割傷，送醫縫合住院治療。



未切斷電源徒手伸入絞肉機遭捲入 被夾、被捲

106年10月27日，學校廚工使用絞肉機將蒜頭絞碎，過程中因絞肉機卡住，於未切斷電源狀態下試圖徒手將食材取出，疑因誤觸開關左手遭絞肉機捲入，致左手二指(食指及中指)第一指節粉碎性骨折。



停電維修作業



- 切斷電源(開關箱、配電盤)
- 並施以開關加鎖之安全措施
- 並懸掛「停電作業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第 57 條 第 1 項

僱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廚房作業熱水翻覆燙傷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11年9月30日，勞工於廚房從事煮食作業時，遭盛裝熱水之迴轉鍋翻覆熱水燙傷，造成右腳踝燙傷起水泡，送醫急治療。



場地積水不慎跌倒

跌倒

110年10月15日，學校訓育組長巡視學生打掃籃球場積水情形，協助學生更換打掃用具時不慎跌倒，送醫治療後當日即返家休養，後因回診發現傷口感染需住院治療，即時通報勞檢處。



作業中滑溜而跌倒

跌倒

111年11月3日，學校請自營作業者至學校進行綠圍籬施作，欲前往牆壁使用插座時於走道滑倒受傷，造成臀部髌骨閉鎖性骨折，送醫住院開刀治療。



除草作業跌倒受傷

跌倒


111年12月22日，學校學務處約聘安心即時上工人員，於1樓周邊花圃從事除草作業時，不慎踩到水溝蓋造成右腳受傷紅腫，立即送醫檢查，經醫師判斷右腳跟骨粉碎性骨折需住院住療，校方表示該員告知有骨質疏鬆，知悉需住院後即時通報。



卸貨作業撞擊門框摔落受傷

衝撞

111年8月31日，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承攬商所僱勞工(司機)，於學校廚房外面從事貨車物品卸貨作業，站立於貨車卸貨平台轉頭時，撞到貨車上方門框(高約150公分)後摔落地面(高約59公分)頭部流血受傷，當下意識清醒，送醫有輕微腦出血狀況住院觀察。



清潔作業撞傷

衝撞

112年1月31日，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清潔公司所僱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拖地清潔作業，未注意周遭環境高度，不慎碰撞造成鼻樑擦挫傷，送醫急治療。



巡視校園驅趕蛇遭蛇咬

其他

110年6月8日，學校工友巡視校園時，發現有一無毒南蛇欲爬進西側男廁所內，前往驅趕時不慎遭蛇咬傷，送醫確認僅皮外傷，包紮後即返家休養。



園藝作業遭蜜蜂螫傷

其他

111年7月8日，學校園藝養護工作承攬商所雇勞工，從事園藝養護作業時遭蜜蜂螫傷，送醫治療隔日出院返家休養。



00國中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熱休克災害致死

- 111年8月22日**13時30分**開始使用手推式割草機於操場進行除草工作，因熱休克緊急送醫院搶救，惟仍於當日17時許宣告不治。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附表一、熱指數表，對照當日之戶外環境為第二級，應實施危害預防措施及提升危害認知依對應類別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現場示意圖(罹災者倒臥於草地上)

設施規則第 324-6 條

僱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夏季
高
溫熱
危害
預防

戶外作業勞工慎防熱危害



地

- 1 工作地點是否在柏油路、鋼板、鐵皮屋頂或水泥地面？
- 2 工作地點與休息室距離？
- 3 臨近三公里範圍內是否有醫療或緊急救護機構？
- 4 鄰近工作地點是否有大型鋼構或鐵皮的輻射反射表面？



物



1 工作現場的水分補充是否足夠？

2

遮陽棚或灑水設施是否準備充足？

3

必要的急救設備及通訊裝置是否準備充足？

4

是否可查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高氣溫 戶外作業

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詳細預防措施，請參考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廣告



承攬管理 危害告知(職安法26)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或再承攬之告知)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書面、協商會議記錄(細則36)

-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
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有關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
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
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將其**工程**交付承攬，
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
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2、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交付承攬，
應就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
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承攬管理共同作業(職安法27)

(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
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
連絡方式不一，
易造成職業災害，
故原事業單位應負統合管理義務。

➤ 共同作業之認定：

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

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

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

「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承攬管理 共同承攬(職安法28)

(二以上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之責任)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勞動檢查有極限!

- 勞動檢查員不是產業(事業單位)職安人員
 - 事業單位職安人員才是產業安全衛生守護基石
 - 發揮功效、落實管理
-

善用科技帶來的便捷，不是徒增負擔

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

- 自護:自我保護(個人)
 - 互護:相互保護(同事)
 - 監護:監督保護(部屬)
 - 基礎-安全知能
-

教育訓練—

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一般職業安全衛... COMMON 被夾被捲

WELCOM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雲

**SAFETY
FIRST**



LINE

TOP

數位課程資訊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中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中文】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營造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



【中文】營造工程危害辨識及對策課程



【中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中文】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中文】製造業常見危害－墜落滾落危害預防

#校園安全，我們都不是局外人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featuring a prominent skyscraper (Taipei 101) and a large stadium with a curved roof. The city is situated along a river with several boats docked.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大家齊協力
校園職安一定安

參考資料：

-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 <http://www.osha.gov.tw/>(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https://www.ilosh.gov.tw/>(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https://trains.osha.gov.tw/>(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 <https://www.sh168.org.tw/Default.aspx>(勞動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 <https://klsio.kcg.gov.tw>(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https://lio.gov.taipei/>(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standards-inspection-office>(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https://www.doli.taichung.gov.tw/>(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 <https://www.osha.gov/>(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防災消防館)

A vibrant watercolor background featuring a spectrum of colors including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red, with soft, blended edges. The colors are layered and overlap,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